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冯楠律师、杨杰群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分别于2022年11月12日、2022年11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示性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15:00在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刘路珂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55,218,865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8876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26,640,666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1512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5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8,578,199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64%；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8,779,099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86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共三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 责 人： 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 冯 楠

杨杰群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